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7〕10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五华县河东镇油田 卫生院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的备案意见

五华县河东镇油田卫生院：

你院报来的《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备案意见：

一、五华县河东镇油田卫生院技术应用项目位于五华县河东镇油田圩镇，核技术项目投资6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。项目内容为新建使用1台DR机(F30-IIIG)、1台数字化肠胃机，属于III类射线装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《核技术应用环境影响登记表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并制定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应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项目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和五华县环保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2017年1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五华县环境保护局，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，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1月16日印发